



2003 年 11 月 5 日
原文：英文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
关于《原则宣言》的非正式文件
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性挑战

注：截至 2003 年 11 月 5 日，楷体段落仍在讨论之中。

A 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展望

1. (1, 2)¹ 我们，世界人民的代表，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汇聚在日内瓦，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宣告我们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和以发展为目的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使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促进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改善其生活质量。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原则为前提。

2. (1, 2, 6)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发掘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促进实现《千年宣言》制定的发展目标，消除贫困和饥饿；实现普及初级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能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母亲的健康状况；与 HIV/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做斗争；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并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创造一个更加和平、公正和繁荣的世界。我们亦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与《蒙特雷共识》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峰会文件中所包含的可持续发展和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

[2 之二.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理解为有损于、违背、限制或背离《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条款、任何其他国际法规或各国法律。]

3. (3, 3 之二) 我们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及其在[各个层面]/[国内和国际层面]与民主社会、良政和法治及可持续性发展的关系。

¹ 括号中的数字与 2002 年 9 月 26 日版本《宣言》(WSIS/PC/DT/1 (Rev. 2B)) 中的段落编号相对应。

4. **(4) 我们确认**，《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揭示的每个人都有自由言论和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不受干涉地发表意见，以及无论疆界为何均可以通过各种媒体寻求、接受和分享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是信息社会的基础/一个基础/一个必要的基础。交流是一种基本的社会过程，是人类的基本需要，而且是所有社会组织的基础。通信是信息社会的核心所在。每个人、每个地方均应有机会参与信息社会，任何人都不得被排除在信息社会所带来的福祉之外。

5. **(3 之二, 4) 我们所促进**的信息社会将使人类尊严得到尊重。我们进一步确认/我们确认/我们亦确认，我们致力于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每个人均有责任建设一个能使其个性得到自由和充分发展的社区环境，且在行使权利和享受自由的同时，每个人都应只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以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满足民主社会在道德、公共秩序和大众安康方面提出的合理要求。

5 之二. **(3)** 本着本宣言的精神，我们完全致力于坚持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6. **(23)** 我们认识到，科学在信息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研究成果共享所带来的科技成就构成信息社会的诸多基石。

6 之二. **(12, 6) 我们认识到**，教育、知识、信息和通信是人类进步、努力和福祉的核心。此外，信息通信技术 (ICT) 几乎对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产生着巨大的影响。这些技术的迅速发展为我们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带来全新的机遇。信息通信技术能够减轻许多传统障碍，特别是时空障碍所带来的影响，从而可以首次在人类历史上由遍布世界各地的千百万人民利用这些技术的巨大潜力并造福于这些人民。

7. **(6 之二) 我们意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本身应被视为手段而非目的。这些技术在有利条件下可以成为一种强有力的手段，帮助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就业率并改善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信息通信技术亦可促进各国人民、各个国家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8. **(6, 6 之二) 我们亦充分意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个社会内部并未均等地享受到信息技术革命所带来的益处。我们充分致力于将数字鸿沟转变为人人享有的数字机遇，特别是面临滞后和更加边缘化危险的人们所享有的数字机遇。

9. **(7, 8) 我们致力于**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实现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理想。我们认识到，青年是未来的劳动大军，是信息通信技术的主要创造者和最早使用者。因此必须赋予他们能力，使他们成为学习者、开发者、贡献者、企业家和决策人。我们必须特别注重还未能充分受惠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的年轻人。我们亦致力于创造条件，开发顾及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儿童利益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服务。

10. **(9) 我们申明**，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为妇女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她们应该是信息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成为主要参与者。我们致力于在信息社会中提高妇女的能力，并确保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各个领域和所有决策过程。我们应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我们的正常工作并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手段而实现这一目的。
11. **(9 之二)** 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应特别关注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移民和难民、失业人员和生活水平低下者、少数民族以及游牧民族的特殊需要。
12. **(9 之二)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赋予穷人，特别是生活在边远、农村和边缘化城市地区的穷人获得信息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使其以此为手段摆脱贫困。
13. **(10)** 在信息社会的发展中，我们必须特别关注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并特别关注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10) 我们继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债台高筑的贫穷国家以及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和地区的特殊需求，并特别关注严重威胁发展的情况，如自然灾害、外国占领和冲突后情况。
15. **(7-11) 我们认识到**，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需要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形成新形式的团结、伙伴与合作关系。我们认识到实现本宣言的宏伟目标——弥合数字鸿沟并确保全人类实现和谐、公正与公平的发展——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做出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呼吁实现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团结。

B. 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重要原则

16. **(13)** 确保人人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中获益是我们的**坚定追求**。我们一致认为，要应对这些挑战，所有利益相关方应紧密合作，加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接入及技术的获取，加大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开展能力建设，建立信任，增强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信心与安全性，在所有层面创建有利环境，开发和扩大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承认媒体的作用]、解决信息社会中的道德问题，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我们一致同意，这些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重要原则。

1) 各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17. **(14)** 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信息社会的发展和适当时的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肩负重要责任。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是一项共同的事业，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加强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媒体在信息社会中发挥着特殊作用。

2)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包容性信息社会的重要基础

18. (15) 连通性是建设信息社会的关键推动因素。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普遍、无处不在、平等和价格可以承受的获取，包括能源和邮政服务的获取，是信息社会面临的挑战之一，应在符合各国国内立法的前提下成为建设信息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目标。

19. (16) 发展良好、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的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加速各国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并提高所有公民、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20. (17)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性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时，不仅应考虑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吸引私人投资，而且应在传统的市场条件不起作用的地方使公共服务义务得以履行。在劣势地区的邮局、学校、图书馆和档案馆设立信息通信技术公共接入点可为确保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普遍接入和服务的普遍获取提供有效手段。

3) 获取信息和知识

21. (19) 在包容性信息社会中，至关重要的是人们具有获得信息、思想和知识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能力。

22. (20) 通过消除平等获取经济、社会、政治、卫生、文化、教育和科技信息方面所存在的障碍，通过加强公用域信息的获取，在全球可以加强有关发展的知识共享。

23. (21) 内容丰富的公用域是信息社会发展的基本因素，可以带来使公众受教育、新的就业机会、创新、商业机遇和科技进步等诸多益处。公用域的信息应易于获取以支持信息社会，并应受到保护不被盗用。应加强图书馆和档案馆、博物馆、文化藏品机构和其它基于社区的接入点等公共设施，以推进文献记录的保存和自由、平等地获取信息。

24. (22) 通过提高所有利益相关方对各种不同软件应用所带来的可能性的认识，可以促进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其中包括专有、开放源代码和免费软件，以便加强竞争、促进自由选择并提高产品的可承受性，从而使所有用户都能够对适合其需要的解决方案作出评估。

25. (23) 我们鼓励促进所有人均能有平等的机会普遍获取科技知识，创造和传播科技信息。

4) 能力建设

26. (24) 每个人均应有机会学习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便了解、积极参与和充分受益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扫盲和普及初级教育是建设一个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关键因素，同时需特别关注女童和妇女的特殊需要。鉴于各个层面所需的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专家范围甚广，应特别注重机构的能力建设。

27. (25) 应推动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所有阶段，同时注意满足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

28. (26) 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进修、终身教育、远程教育和其他特殊服务，如远程医疗，可以从根本上促进提高就业率，并帮助人们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为传统职业、个体职业和新兴职业所带来的新机遇。

29. (25) 内容的创造者、出版者和生产者以及教师、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和学员应在推动信息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发挥积极作用。

29 之二. (7) 志愿行动可成为一笔宝贵的财富，有助于提高人类有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手段、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能力。

30. (26之二) 为实现信息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应提高各国在信息通信技术研发方面的能力。此外，伙伴关系，特别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技术转让、制造和营销中结成伙伴关系对于促进能力建设和信息社会的全球性参与至关重要。信息通信技术的制造为创造财富提供重大机遇。

31. (26之三) 发展中国家欲想实现成为信息社会真正成员的共同理想，并积极融入知识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教育、技术、知识和信息领域的能力建设。这些是决定发展和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

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加强信任并提高安全性

32. (27) 加强包括[网络和信息安全性]鉴权、隐私和消费者保护在内的信任框架是发展信息社会和树立信息通信技术用户信心的先决条件。需要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际专业组织合作，促进、发展和落实一种网络安全全球文化。应通过更多国际合作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在这种网络安全全球文化中，加强安全性，确保对数据与隐私的保护，[并避免产生阻碍市场准入和开展贸易的壁垒]十分重要。此外，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并尊重以发展为目的的信息社会的内涵。

33. (28) 尽管我们认识到，在获取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各国均应采用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原则，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但信息通信技术又可能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相悖的目的，而且可能对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并在民用和军事领域]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有必要[在符合保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防止有人利用信息资源和技术从事刑事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34. (29) 应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层面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6) 环境建设

35. **(32)** 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环境建设对于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应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良政的重要手段。
36. **(30)** 法制伴之以反映各国实际情况的、配套透明、益于竞争、技术中立和连贯一致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是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的根本所在。各国政府应视情况予以干预，纠正市场中所犯的 error，维护公平竞争，吸引投资，加快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应用的发展，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并满足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
37. 一种充满活力且特别有利于支持金融、债务和贸易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有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全球决策的国际环境是各国在努力发展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补充因素。
38. **(33)** 对于鼓励信息社会中的创新和创造而言，保护知识产权至关重要。但是，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使用与知识共享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对于信息社会至关重要。现有的知识产权协议所具有的保护和灵活性体现了这种平衡，因此应继续保持这一平衡。通过提高认识、加强能力建设和制定法律框架，促进各方真正参与到知识产权问题中来，是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
39. **(34)** 当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工作和项目完全融入国家和区域性发展战略时，才能最好地推进信息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广泛分配信息通信技术推动的发展所带来的利益有利于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
40. **(35)** 标准化是信息社会的基石之一。应特别重视国际标准的制定。制定和使用顾及用户和消费者需求的开放的、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需求驱动的标准是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和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基本条件，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国际标准旨在创建一个使消费者无论采用何种技术都能在全球各地获得各项服务的环境。
41. **(36)** 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是稀有和有限的资源。其管理应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目标是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和国际合作并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考虑到这些资源的性质，应采用最有效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并应遵循公正和合法性的基本原则。与此同时，应尊重各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协议。
42. **(37)** [我们致力于采取措施，避免和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全面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人民安居乐业、阻碍人们从信息社会获益的单边措施。]
43. **(38)** 我们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正在逐渐改变着我们的工作方式，因此，创造一个适宜于信息通信技术利用的、尊重核心劳动标准的安全、稳定和健康的的工作环境至关重要。
44. **(39)** 因特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治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广泛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因特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需求。

45. **(40)** 因特网的管理既包括技术问题，也包括政策问题。私营部门已经并应继续[在技术层面上]在因特网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备选40. 因特网的管理既包括技术问题，也包括公共政策问题。私营部门已经在因特网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应继续在技术和商业层面发挥重要作用。]

46. **(41)** 与因特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应为各国的主权。

47. **(42)** [与公共政策有关的属于国际性质的因特网问题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协调：

备选：

- a) 在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之间进行。
- b) 通过/由联合国框架下的适当政府间组织进行。
- c) 视情况在政府间基础上进行。
- d) 通过/由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
- e) 通过适当的和相互认可的国际组织进行。]

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为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益处

48. **(43)** 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和部署应旨在使我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受惠。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在政府工作和服务、医疗和医疗信息、教育和培训、就业、创造工作机会、企业、农业、交通、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灾害预防和文化，以及促进消除贫困和实现其它业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方面有着潜在的重要性。信息通信技术亦应帮助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减少传统壁垒，从而创造机会，使所有人均能更加公平地进入本地和全球市场。应用应具有用户友好、人人皆可获得、价格可以承受、适合本地语言和文化需要的特征，并支持可持续性发展。

8) 文化[特征]和多样性、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

49. **(44)** 多样化的文化是人类共同遗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促进对文化特征、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传统以及信仰的尊重，并应推动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指出，要促进、保护和保存多样化文化特征和语言，这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的内容。

50. **(45)** 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对于以多种形式提供创造性工作的成果给予特别关注，并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予以应有的认可。促进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求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激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和边缘地区的人民的参与。

51. **(46)** 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关系个人特性和自我了解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利用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9) 媒体[开发]

52. **(47)** [符合每个国家的法律体制和]基于[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9条]的[独立、多元化和自由的]媒体的存在对于信息社会的概念而言至关重要。[个人和媒体应能够获取现有的信息]/[自由获取和使用信息、借以创造、积累和传播知识是信息社会的重要原则。][应鼓励信息多元化和媒体所有权的多样性]。所有形式的传统媒体将继续在信息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信息通信技术应在此方面发挥支撑作用。[在新闻界形成专业和道德标准是媒体专业人士的责任。]

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53. **(48A)** 信息社会应尊重和平并坚持自由、平等、团结、宽容、共担责任和尊重自然等基本价值观。

54. 我们确认道德对于信息社会的重要性，它应伸张正义、促进尊重人类的尊严和价值。应最大限度地保护家庭。

55. **(48C)** 人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时应尊重人权和他人的基本自由，包括个人隐私、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56. **(48B)**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避免滥用信息通信技术，诸如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以及相关的不容忍、仇恨、暴力、各种形式的儿童摧残，包括恋童癖和儿童色情、人口贩卖和剥削等犯罪行为。

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57. **(49)** 我们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带来的机遇，尤其是要有效地帮助实施在国际上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列的目标。为了建设一个包容性的全球化信息社会，我们将依靠国际合作，寻求切实可行的、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在内的[手段][机制]，弥合数字鸿沟。为此，需要在各国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包括与国际金融及其它组织的合作。因此，我们请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加入][致力于]《行动计划》的[章节]中的“数字团结议程”，该议程明确指出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计划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我们为自己制订的具体指标。

58. **(49之二)** [通过在双方认可的条款下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与技术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的国家缩小数字鸿沟，创造数字机遇，发挥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以促进发展，并在此意义上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提供支持。]

C. 迈向知识和信息共享的社会

59. **(50)** 我们致力于加强合作，以共同应对挑战、落实《行动计划》并将构筑在本宣言所含重要原则基础之上的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远景化为现实。

60. **(18)** 我们将在考虑不同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致力于监督和评估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实现在国际上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含的目标，并评估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所作的投资和所开展的国际合作是否有效。

61. 我们坚信，我们正共同迈入一个潜力巨大的新时代，一个信息社会的新时代，一个人类加大沟通的新时代。在这个新兴的社会中，信息和知识可以通过世界所有的网络生产、交流、共享和沟通。如果我们采取必要的行动，则所有人均能在短时间内实现对观点、知识和技能共享，改善他们共同的福祉。在全球团结和加深民族和国家间相互理解的基础上，我们能够共同建设一个崭新的知识共享的信息社会。